莎车县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19〕18号）

二、补助对象

1.新疆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户籍人口中（兵团职工除外）

2.按《条例》规定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

3.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的无固定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失业人员、关停破产以及改制企业的下岗人员等）。

1. 补助标准

对符合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享受人员一次性发放奖励金3000元/人。

三、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四、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莎车县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赵建刚，联系电话：18097966625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陈华，联系电话：13579080208

**2.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马木提江·热合曼，联系电话：13899118892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阿卜杜热依木·艾尔肯，联系电话：18199599913

**3.莎车县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呼中良，联系电话：13899194461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迪力木热提，联系电话：18999080047

2023年4月 日